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8號

異 議 人 呂春娟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7254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2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5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6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72541
0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8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9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再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
10 繫屬後變更為郭文進，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司執卷
11 第47頁），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5
12 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均先予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認為
14 附表所示保單每年給付之「生存金」係異議人用以維持其生
15 活所需之財產，倘該保單解約，則無此生存金可領。是以該
16 保單解約金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依法提起異議。
17 本案異議人所持保險，依契約條款載明，於每保單年度末，
18 倘被保險人即異議人仍生存，保險公司即給付新臺幣（下
19 同）30,000元之生存保險金。該項給付已實際持續發生數
20 年，異議人每年依約取得該筆金額，且已作為其每月生活費
21 支出之主要資金來源（每月折合2,500元），具穩定性與確
22 定性，並非原裁定所述「不確定、未來、或附加條件」始生
23 效之利益。據此，該給付應屬異議人依法享有之保險給付請
24 求權，且其實質用途符合本條文所稱「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
25 需者」之要件，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除勞保
26 年金8,641元外，並無任何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可供生計，
27 實際生存已高度依賴每年30,000元之生存保險金；倘遭強制
28 執行，將有陷異議人於生活無以為繼之虞，與強制執行法第
29 122條第2項明文禁止執行人民合理生活所需財產之立法意旨
30 不符。

3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2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3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4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5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6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7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8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9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0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2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3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4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5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6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9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0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2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4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5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6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8 證之責。

29 四、經查：

- 30 (一)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14210號債權憑證
3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
02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25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3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
04 12月6日對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23-25
05 頁），新光人壽於113年12月12日以民事異議狀陳明有以異
06 議人為要保人合於扣押標準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
07 第29、30頁）。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
09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0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1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2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3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4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5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6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7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8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9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0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21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8年、111
22 年、112年、113年共4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
23 額（見司執卷第17、18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
24 得，有異議人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25 得資料（見司執卷第61、63）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
26 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顯在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
27 對人所憑執行債權本金已達130萬餘元（見司執卷第5頁民事
28 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已明顯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
29 金價值，異議人又無顯在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
30 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
31 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

01 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02 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無醫療險、
03 健康險之性質，且異議人確實近2年內無因失能或傷病請領
04 保險給付（見司執卷第30頁記載）。固然異議人稱其就附表
05 所示保單每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3萬元之情，異議人實就附
06 表所示保單可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僅平均每個月折合為2,500
07 元，金額實屬微薄，即異議人稱附表所示保單之生存保險金
08 應屬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云云，尚難採認，即可認附表所
09 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
10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
11 之情。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
12 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
13 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
14 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
15 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
16 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
17 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
18 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
19 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0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21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22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23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24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鄭玉佩

05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 終身還本 壽險	ARY00000 00	呂春娟	呂春娟	538,203元